

B0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富竹通财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EG6110A);

2、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产品预期收益率:3.3% (年化);
5、理财期限:182天;

6、起息日:2021年7月5日;

7、到期日:2021年10月4日;

8、风险等级:低风险(较低风险);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10、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情况适时调整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效果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存在不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年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5)公司投资者参与人员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配偶人不得向公司购买理财的低风险产品。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资产的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所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用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登记,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四、戴维斯公告后,公司拟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富竹通财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FGAEG6110A);

2、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产品预期收益率:3.3% (年化);

5、理财期限:182天;

6、起息日:2021年7月6日;

7、到期日:2021年10月4日;

8、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10、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情况适时调整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效果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存在不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年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5)公司投资者参与人员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配偶人不得向公司购买理财的低风险产品。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资产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销售协议,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交易系统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销售机构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新增销售机构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金融中心3层

三、新增销售机构的联系人:
客户服务电话:010-6658-8888,010-66556662

客户服务邮箱:mailto:service@csc9.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销售机构的名称: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二、新增销售机构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8号天创万豪国际B座1501室

三、新增销售机构的联系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6662

客户服务邮箱:mailto:service@csc9.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配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见公司刊行的H股股息派发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913,838,5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59,801.75元。

4、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5、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配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全国推开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2)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3)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5)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6)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7)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8)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9)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10)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11)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12)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13)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14)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15)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16)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17)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18)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19)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20)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21)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香港居民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22)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